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

临时议程\* 项目 4

预防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腐败领域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概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2 年和 2023 年在预防腐败领域开展的工作。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提供引导。

\* CAC/COSP//2023/1。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预防措施”的第 3/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推广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开会，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该决定是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作出的。
4.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中确认了上述决定，其中请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5.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启动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其中包括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审议。在此背景下，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编排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包括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规定。
6.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于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欢迎工作组做出努力，以便利缔约国就（与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审议议题有关的）倡议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缔约国会议还强调工作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鼓励缔约国酌情落实这些结论和建议，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工作组的专题网站。缔约国会议强调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六十四条编写《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以及补充性区域增编的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工作组分享这些报告。
7.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通报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

## 二. 工作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讨论情况和建议概览

8.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9/6号决议中，决定将“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国际预防腐败创新措施，包括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以及国家的相关应对措施的效率 and 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和“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等议题列入工作组的议程。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9/3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和“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列为今后会议的讨论议题。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9/8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反腐败的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为讨论提供信息。

9.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宣传和培训”这两个议题列入了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的议程。“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等议题列入了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议程。

10. 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举行的专题讨论期间介绍了各自的相关活动和经验。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总结并分析了缔约国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

11. 发言者提出了一些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问题，例如用于制定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预防腐败解决办法的软件类型、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开发这类软件的程度、这些技术在农村地区的渗透程度以及技术能力有限的个人使用这些技术的情况、保护个人数据以及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解决办法不被滥用、操纵和网络攻击，以及这些解决办法的费用及其长期预防腐败的效力。

12. 发言者强调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提供工作的效率和效力、促进信息获取、加强司法机构的透明度以及便利公职人员资产申报的提交和核实（这在一些法域是强制性的）等方面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发言者还指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有所增加，事实证明，在预防和发现滥用应急响应和恢复资源方面特别有效。

13. 发言者报告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匿名、安全和准确的方式举报涉嫌腐败案件方面的益处，便利了随后的侦查、起诉和追回被盗资产。

14. 一位发言者指出，在核实资产和利益冲突申报以及调查与实益所有权有关的问题方面，使用人工智能是有效的。他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许能够通过其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促进共享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收集到的信息。他请工作组探讨是否可以在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建立一个平台，以便缔约国之间定期交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侦查腐败的良好做法。

15. 发言者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实施《公约》，特别是其中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并指出可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这种合作。工作组了解到在区域一级为批准相邻法域之间的一项条约所作的努力，该条约将便利交流资产申报信息和核实资产申报，并便利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追回被盗资产。工作组还了解到区域平台的发展情况，这些平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最高审计机关之间交流审计报告。

16. 有几位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交流在制定和实施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解决办法以预防和侦查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17. 在关于反腐败的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议程项目下，工作组讨论了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这些领域的经验。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总结并分析了缔约国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实施《公约》第二章相关条款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8. 秘书处收到的信息表明了一种趋势，也就是将廉正、诚实和道德概念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往往是作为公民教育和全球公民意识科目的一部分。一些缔约国报告了在中小学讲授这些价值观的创新方法，包括为学生编写短篇故事和书籍。人们越来越有兴趣在高等教育中促进反腐败教育。一些国家表示，关于反腐败、廉正和道德的课程已列为大学学术课程的一部分。在一些国家，所有公立大学的课程中都包括了关于反腐败的必修课程，而在另一些国家，反腐败相关议题被纳入了范围更广的廉正和道德课程。

19. 发言者指出，廉正、透明和道德等价值观正在被纳入中小学课程，学校中正在成立廉正俱乐部。几位发言者指出，为了预防腐败和促进法治，必须在儿童年幼时就向他们传授道德、廉正和透明的价值观。

20. 发言者提请注意如下问题：在线教育平台的开发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各级教育中反腐败教育方案和材料的有效性和影响的评估手段；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教育方面的合作；将反腐败教育和提高认识纳入国家反腐败计划和战略。

21. 一些发言者指出，COVID-19 疫情给开展反腐败教育带来了重大挑战。发言者还指出，许多反腐败教育活动属于课外性质，包括利用竞赛、编程马拉松、教育视频和艺术。

22. 几位发言者报告，公共部门和学术界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目的是开展研究，以及为公职人员编制和提供电子学习模块、专门材料和培训方案，特别是在洗钱问题和公共财政管理方面。会上强调有必要对公职人员和反腐败从业人员进行进一步的专门培训。

23. 发言者认识到应开展相关方案和活动，提高公职人员对履行自身职能所固有的腐败风险的认识。他们还讨论了提高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等社

会其他部分对腐败的存在和严重性的认识的举措。在这方面讨论了创新举措，包括“廉正保证”，通过这一举措，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自愿承诺正确、诚实和适当地开展活动。其他创新举措包括利用短片、广告牌、征文比赛、手机应用程序、媒体节目和宣传活动来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

24. 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提供的援助，并促请缔约国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提供技术援助和促使制定反腐败教育方案，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此工作。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衡量反腐败教育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并编写一份文件。

25. 关于“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这一议题，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举行的专题讨论期间介绍了各自的活动和经验。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总结并分析了缔约国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

26. 收到的信息表明，在反腐败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办法，并带来了各种挑战和机遇。缔约国提供了关于设立协调机制和程序以扩大这类办法的影响的信息。一些协调机制是根据国家反腐败战略设立的，而另一些则是独立建立的。缔约国还注意到，在确保预防腐败机构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方面，特别是在处理腐败与其他形式的严重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存在着挑战。缔约国还承认提高认识、开展教育和建立有效的报告机制的作用，这些措施使执法对策更加有效。

27. 发言者报告了反腐败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指出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在鼓励向适当的预防和执法机构举报腐败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言者还提及为促进中小学反腐败教育和社区参与以培养廉正文化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有效机制在鼓励举报腐败行为和保护举报人方面的重要性。

28. 发言者介绍了为加强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与情报共享而采取的措施、政策和程序，特别是在调查经济犯罪和洗钱方面。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分享信息和情报的要求是法律强制规定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是一个实践问题。发言者还介绍了技术和在线平台的使用如何有助于便利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公职人员的资产和利益冲突申报以及对涉嫌腐败行为的举报。

29. 发言者报告了为通过设立负有双重任务的反腐败专门机构加强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协同作用而采取的措施。发言者指出，这些机构内的单位，例如知识中心和威慑中心，有助于加强这种协同作用。还指出，负责定期审查和查明腐败风险和薄弱环节的专门机构通过反腐败审计等途径，为预防和遏制腐败做出了贡献。一位发言者指出，事实证明，执法机关进行的反腐败审计在查明公共机构中的违规和腐败活动方面是有效的。对这种综合办法进行评价后发现，公共部门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总体效力得到了加强。

30. 一些发言者指出，国家反腐败战略或政策有助于对那些旨在慑止和预防腐败的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采取综合做法。他们强调需要确保对这类战略进行客观的、基于数据的监测和评价，以提高其实施的有效性和灵活性。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腐

败与其他类型的严重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些联系突出表明需要采取综合办法预防和调查腐败行为。

31.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这一议题，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举行的专题讨论期间介绍了各自的相关活动和经验。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总结并分析了缔约国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

32. 缔约国强调了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关之间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使最高审计机关能够在危机和紧急情况下履行职能的必要性。收到的信息强调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及其区域组织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政府间和区域机构在促进最高审计机关之间以及此类机关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跨境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3. 发言者指出，法律、财务和业务独立性是最高审计机关发挥效力的先决条件。加强独立性的措施包括机关负责人长期任职并由国家元首根据议会或立法机构的建议任命。几位发言者强调，最高审计机关还通过发布年度报告和审计结果为透明度做出了重要贡献，使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公民以及学术界和科学界能够进行公开辩论。

34. 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审计框架的情况，并强调了最近为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的作用、独立性和效力以及加强这些机构与反腐败机构的合作而进行的改革。发言者指出，除财务审计外，最高审计机关还将工作扩展到绩效和法证审计、易发生腐败的流程、部门和机构、国有企业、管理大量公共资金的机关以及与环境、教育和减贫有关的方案，从而有助于加强公共资源管理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发言者强调，最高审计机关收到、监测和公布了关于采购以及政党和竞选活动筹资的信息。

35. 发言者强调，最高审计机关通过发布建议并监测其落实情况，以及对应当对腐败行为负责的公司及其分包商实行或建议实行禁止参与公共采购等惩罚措施，为加强问责制做出了贡献。在回答问题时，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呼吁各国政府更多地利用最高审计机关编制的技术知识和报告，为基于风险的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信息。

36. 发言者提到最高审计机关与包括预防、执法和司法机关在内的其他机关之间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举措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制定全面和持续的学习和培训课程和方案的好处。

37. 发言者强调了国际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反腐败和审计机关参与包括缔约国会议在内的国际论坛是促进合作、查明和应对共同挑战以及交流良好做法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关键。发言者还提到了二十国集团 2022 年通过的《关于加强审计在打击腐败中的作用的级别原则》。

38. 关于“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这一议题，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举行的专题讨论期间介绍了各自的相关活动和经验。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总结并分析了缔约国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

39. 收到的信息表明，缔约国越来越多地对反腐败措施进行定期评价，尽管这些评价的目的各不相同，而且已提供的关于所采用方法和程序的信息也很有限。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通过了立法或政策，对定期评价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作了规定，这些评价大多旨在评估此类文书和措施的执行程度，而不是其效力和影响。
40. 发言者介绍了评估反腐败战略执行情况的各种方法，包括对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的调查和由国际组织推动的审查。一位发言者认识到在制定可被准确衡量影响的反腐败战略方面所固有的挑战。
41. 发言者认识到，有可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对反腐败政策和立法的效力进行基于数据的评价。一位发言者提到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定期评估，以查明立法中潜在的腐败风险，例如给予某些公职人员过度的自由裁量权、没有明确确定的时限或者标准繁琐。
42. 发言者重点介绍了本国在开展反腐败措施效力评价方面取得的经验；这些评价是通过一个系统化流程进行的，涉及监督、检查、与有关各方的广泛协商和研究。评价结果随后被用于提出建议，从而修订和完善相关立法和政策。
43. 工作组承认缔约国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3 和 9/6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强调需要保持这一进展，支持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充分实施《公约》。
44.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继续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从而便利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以及关于实施《公约》的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
45. 工作组建议，将与私营实体使用补贴和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颁发许可证有关的公共监督问题（《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作为一项议题供工作组讨论。
46. 工作组建议审议秘书处关于如何提高工作组会议的效率和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效力的意见。
47. 工作组建议探讨是否可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建立一个平台，以便缔约国之间交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侦查腐败的良好做法。
48.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并收集和保存与《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49. 工作组建议组织一次专门的小组讨论，讨论如何确保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具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且保护这些工具免遭网络威胁、误用或滥用。
50.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的提议，即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评估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各项决议和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51. 工作组强调，缔约国和捐助界需要再次申明其预防腐败承诺，包括为此提供多年期无硬性指定用途的预算外捐款，以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预防腐败提供技术援助。

52. 工作组建议根据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 2024-2026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进一步审议并落实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53. 工作组还建议今后审议下列议题：第八条第五款（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十二条（私营部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社会参与）；第十四条（预防洗钱的措施）。

54. 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介绍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如何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的作用，并为此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这类信息并使之系统化。

### 三. 工作组任务授权及其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 A. 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建议

55. 工作组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欢迎秘书处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努力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特别是在预防活动方面，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相互协调，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并以受益方的安全为重。

##### 采取的行动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仍是确定哪些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主要手段之一。

57.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提供了更多信息。

##### 建议

58. 工作组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并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公共财政管理相关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产生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 采取的行动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并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公共财政管理相关良好做法的信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仍是查明此类做法的主要手段之一。



60.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提供了更多信息。

### 建议

61.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各国在实施《公约》第六条方面良好做法的相关信息，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为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反腐败机构的效力。

### 采取的行动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公约》第六条，并继续努力收集相关良好做法的信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仍是查明此类做法的主要手段之一。

63.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提供了更多信息。

## B. 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建议

64.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介绍本国为执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采取的举措和建立的伙伴关系。

### 采取的行动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信息，并在工作组的专题网站上提供这些信息，按《公约》条款和议题分列。对于 2022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37 个国家就相关议题提交了资料，对于 2023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38 个缔约国提交了资料。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分析，并汇编成 [CAC/COSP/WG.4/2022/2](#)、[CAC/COSP/WG.4/2022/3](#)、[CAC/COSP/WG.4/2022/4](#)、[CAC/COSP/WG.4/2022/CRP.1](#)、[CAC/COSP/WG.4/2022/CRP.2](#)、[CAC/COSP/WG.4/2023/2](#)、[CAC/COSP/WG.4/2023/3](#) 和 [CAC/COSP/WG.4/2023/4](#) 号文件。经有关国家允许，这些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会议期间的发言、相关报告和其他参考资料的链接都已在上述网站上公布。

66.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提供了更多信息。

### C. 收集、传播和推广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

67. 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3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题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2/2](#)）和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WG.4/2022/CRP.2）。这些文件是根据缔约国为答复 2022 年 2 月 23 日秘书处普通照会而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 20 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下列 16 个缔约国提供了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这一议题有关的信息：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埃及、法国、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基里巴斯、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17 个缔约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圭亚那、伊拉克、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资料。

68. 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8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题为“反腐败的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研究”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2/3](#)）。这份文件是根据各国政府为答复 2022 年 2 月 23 日秘书处普通照会而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 20 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下列 14 个国家提交的材料载有关于反腐败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这一议题的信息：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埃及、法国、基里巴斯、缅甸、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又有 14 个缔约国（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智利、伊拉克、科威特、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资料。

69. 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6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题为“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3/2](#)）。这份文件是根据各国政府为答复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20 日秘书处普通照会而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已收到《公约》以下 38 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巴勒斯坦国、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0. 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6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题为“预防办法与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3/3](#)）。这份文件是根据各国政府为答复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20 日秘书处普通照会而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已收到《公约》以下 38 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巴勒斯坦国、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1. 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3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题为“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3/4）。这份文件是根据各国政府为答复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20 日秘书处普通照会而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已收到《公约》以下 37 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巴勒斯坦国、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2. 经有关国家同意，提交的材料已全文刊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sup>1</sup>

#### D. 鼓励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和部门相互合作协力打击腐败

##### 建议

73.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继续鼓励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和部门相互合作协力打击腐败。

##### 采取的行动

##### 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努力预防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推动在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采取集体行动。在肯尼亚、墨西哥和巴基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为大学编写模块和培训材料、为企业代表举办客座演讲提供便利、为学生制定道德大使方案以及为道德大使进企业实习提供便利，支持对私营部门未来数代雇员开展反腐败教育。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二十国集团主席国意大利（2021 年）、印度尼西亚（2022 年）和印度（2023 年）领导下的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廉正与合规工作

<sup>1</sup>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3.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3.html) 和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4.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4.html)。

队的工作做出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专门知识和资源，以支持编写一份关于廉正与合规的政策文件。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于 2021 年 10 月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举办的一次活动上提供了关于国际反腐败标准和良好做法的培训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由全球契约组织的各种会议和讲习班，目的是更新被称为“进展情况通报”的机制，以便各公司报告其执行全球契约 10 项原则的努力。

77.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提供了更多信息。

#### 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教育

78. 2021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以根据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进一步促进教育和青年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

79. 自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启动全球反腐败教育和增强青年权能资源倡议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惠及逾 1,400 名受益人，包括反腐败专业人员、青年、教育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组织。

80.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提供了更多信息。

#### 在学校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81. 2023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组织了与马拉维社区成员和教育工作者的磋商，目的是为小学教师编写一本新的廉正和道德资料手册。这本题为“传授价值观，促进实现无腐败的马拉维：小学教师资料手册”的资料手册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并出版。5 月，为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三次反腐败教育圆桌会议。<sup>2</sup>

82. 在 2021 年 12 月国际反腐败日之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科特迪瓦青年领袖廉正网络在科特迪瓦举办公民行动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了社会不同部门的青年与善治、加强能力和打击腐败部长就青年对打击腐败的贡献进行讨论。在阿佐佩的一所学校放映了一部关于教育系统中欺诈行为的短片，放映后还举行了辩论。

83. 2021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图瓦卢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青年司合作，组织了一场通过体育促进青年廉正的网络研讨会。

<sup>2</sup>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范围内加以解读。

84.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9/6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提供了更多信息。

#### 与青年共同开展的其他工作

85. 2021年1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下，发起了一个名为 YouthLED 的青年诚信咨询委员会成员申请征集活动。该委员会由至多 25 名年龄在 18 岁至 30 岁之间的个人组成并代表所有区域，将就让年轻人参与有效反腐败工作的战略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意见。

86. 2021年10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来自埃及、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南非的年轻软件开发者组织了一场虚拟反腐败编程马拉松。编程马拉松的目标是通过利用创新和让青年参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打击非洲腐败。在塞内加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家打击欺诈和腐败办公室合作，组织了编程马拉松塞内加尔部分的闭幕式。

87. 在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在埃及举行的第四届世界青年论坛间隙，与埃及救助儿童会共同举办了一次青年讲习班。讲习班聚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大约 60 名青年，旨在教他们如何识别腐败，并增强其权能，使他们有能力成为社区积极变革的推动者。

88.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9/6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提供了更多信息。